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訴字第2號

原告 溫玉勳

被告 張凱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凱翔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2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廖美玲